

# 转变财政职能 建立公共财政

○ 本刊评论员

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长项怀诚提出, 要转变财政职能, 逐步建立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这是我国财政运行方式的重大转变, 对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 更好地推动社会经济事业的发展,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增强紧迫感, 加大改革和工作力度, 全力推进这一跨世纪的工程。

公共财政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一种比较普遍的财政形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市场是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 市场的作用是重要的和有效的, 但市场机制也有缺陷, 在某些领域也会失灵。对于市场失灵问题, 私人经济部门无法加以解决, 而要用非市场方式, 即以政府为主体的公共经济或者说公共财政的介入。“市场失灵”决定着公共财政存在的必要性及其职能范围, 因为只有市场失灵的领域, 政府部门的介入才是必要的。政府部门必须与市场一起对资源进行配置, 但不能超越自己的职能范围, 否则就会影响公平和效率。公共财政具有资源配置功能、分配功能和稳定功能。

我国现行的财政职能范围与市场经济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多不相适应的地方, 主要是财政供给“越位”和“缺位”并存。财政供给范围过大, 包揽过多, 几乎覆盖了社会再生产的各个领域和事务, 特别是向竞争性生产建设的过多延伸, 超出了政府的职能范围, 而应由政府承担的一些社会公共需要却无力保障, 削弱了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 影响了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因此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客观需要出发, 建立公共财

政, 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势在必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职能, 主要体现在保证社会公共需要, 优化资源配置, 调控宏观经济运行, 促进公平分配, 协调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等非盈利性的领域和事务, 而那些竞争性的领域则完全由市场配置资源。从总体上讲, 建立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 必须符合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 财政预算的范围、结构和方法, 必须与政府职能的范围和方向相适应, 要充分体现满足公共需要、服从政府职能转变以及我国国情和财力水平相适应的原则。今后财政资金要逐步退出生产性和竞争性领域, 各级财政都要减少财政预算中生产经营性基建投资和一般技改投资, 调整下来的资金要用于保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经费, 以及粮食风险基金等目前急需安排的支出。

现在提出的建立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仅仅是初步的, 这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我国市场经济才刚刚起步, 多数人对公共财政还比较陌生, 特别是经济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 财力上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不少人认为, 在目前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急需财政大力支持的时候, 财政却要退出很多领域, 从短期看对经济的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建立公共财政需要也应该有个过程, 但我们要力争在本届政府任期内, 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相适应、相对规范的包括公共支出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